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公告（马锐）

马锐：

因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NO.20240654《责令退还社保待遇告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与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以下简称“医院”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【(2022）苏0508民初9135号】已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结。法院判决医院方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为70%；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，且医院方已向你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由于你在该案中主张赔偿的医疗费包含医保基金已支付的部分，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我单位拟责令你退还违规领取的款项18863.94元。

如对上述拟作决定有异议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可在15日内前来我单位退还相关待遇。逾期不提出或明确表示不陈述申辩，又不退还相关款项的，我单位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2日